



## 自行诉讼者实务说明 (GPN-LIP)

如果不请律师，请先看完本实务说明再继续，里面有你需要知道的一切。

如果阅读对你来说很困难或你的英文不好，请去寻求帮助。

本实务说明的篇幅其实不长，里面有四部分（或称附件）：

- 附件 A 为你解释法律术语或技术词汇，这些字用像**这样的**粗体字。附件 A 有粗体字的定义。你看到粗体字要了解其含义时就去附件 A。
- 附件 B 总结 [1976 年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 \(联邦\) 第 37M 节](#)和 [第 37N 节](#)的内容，告诉你本院的目标是从速、公平地断案。
- 附件 C 有一份本院其它**实务说明**的清单，不同类别的案件有不同的**实务说明**。
- 附件 D 有一份免费**法律研究资料库**清单供你使用。

本院会请你签一份表格，确认你已阅读本**实务说明**的所有内容。这份表格本院的人会亲自给你或发电子邮件，如果你不用电子邮件，也可以邮寄。

### 1. 介绍

- 1.1. 本**实务说明**供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简称“本院”）的**自行诉讼者**使用。
- 1.2. 如果你在本院有一个**法律案件**、你没有请律师做你的**代表**，那么你就是一名**自行诉讼者**。
- 1.3. **自行诉讼者**的任务严肃且附带责任。
- 1.4. 本**实务说明**告诉你：
  - (a) 有些事你必须做，不做的会发生什么；

- (b) 有些事你不准做，做的话会发生什么；
  - (c) 本院及那里的工作人员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以及
  - (d) 律师在本院做**代表**时做什么、不能做什么。
- 1.5. 本**实务说明**提供许多你需要知道如何起诉或应诉的信息，但不包括你需要知道的全部信息。具体你需要知道什么取决于案件的类型。你也许需要查看本院其它**实务说明**，你也许需要寻找其它地方的规定。
- 1.6. 本院有一份针对所有案件的**中心实务说明 (CPN-1)**，帮助你了解本院如何运作。本院还有针对不同案件的**实务说明**，比如，**移民实务说明 (MIG-1)** 针对的是移民案件。你可以在附件C里找到本院的**实务说明**清单。你也可以在本院的**网站**上找到**实务说明**。
- 1.7. 本院根据澳大利亚议会的一项法令运作，即**1976年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 (联邦)** (简称“法令”)。本院还有法官制定的规则，即**2011年联邦法院规则 (联邦)** (简称“规则”)。**中心实务说明**部分基于法令和规则。
- 1.8. 本院的目标是从速、公平地断案。你应先看第**37M**节和第**37N**节，然后再继续。你可以在附件B里找到这些章节的总结。第37M节列出本院从速公平断案的目标。第37N节要求所有诉讼者配合实现这一目标。
- 1.9. 各个法院的运作方式都有所不同。你或许在其它法院或仲裁庭打过官司。你需要知道本院的运作方式可能有别于那个法院或仲裁庭。

## 2. 得到法律帮助

- 2.1. 在决定不请律师帮忙、自己去起诉或应诉之前，你应该咨询律师的意见。
- 2.2. 打官司打输的代价可能很高。败诉方通常要支付胜诉方的**费用**，这种**费用**可能要好几千澳元。
- 2.3. 你必须仔细考虑你需要怎么做才能打赢官司，然后再决定是否请律师。要想打赢官司，你需要
- (a) 向本院提供**证据**，证明事实就像你说的一样；

- (b) 找出对案件适用的**法律**；而且
  - (c) 说服本院这些**法律**意味着本院必须按你的要求断案。
- 2.4. 律师受过打官司的训练。他们懂得如何向本院提交**证据**，懂得如何为案件找到适用的**法律**，也懂得如何进行辩论。此外，律师还知道在为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时必须谨慎行事。
- 2.5. 如果付不起律师费，仍有一些办法可以得到**法律咨询**：
- (a) 有些律师第一次咨询免费；
  - (b) 有些律师接案不赢不收费（只在赢的情况下收费）；或
  - (c) 社区法律中心可以提供免费或收费低的**法律咨询**。
- 2.6. 你可以在本院**网站**上找到一份个人和组织清单，他们可以提供免费或收费低的帮助。这些个人和组织不属于本院。
- 2.7. 本院可以叫**当事人**去寻求法律帮助。第4.12条**规则**赋予本院这项权力。本院不见得会叫你去寻求法律帮助。本院将视个案情况决定是否叫**当事人**去寻求法律帮助。
- 2.8. 不要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AI) 程序**（如Chat GPT、Claude、Microsoft Copilot或Google Gemini）来获取你是否能胜诉的法律帮助。这些程序在是否应该去起诉或应诉这个问题上无法提供可靠的法律帮助。它们并未像律师那样接受过专业训练。它们给出的答案可能基于美国**法律**。美国**法律**与澳大利亚**法律**存在差异。**AI程序**可能会对法律问题给出错误的回答。
- 2.9. 不要通过**社交媒体**或**伪法律**网站寻求任何形式的法律帮助。这些网站可能声称能帮你摆脱法律困境或打赢官司。它们看似提供法律帮助，实则不然。它们给出的许多答案都是虚假的，本院不会采纳，因为这些答案并非基于真正的**法律**。如果你向本院提出的法律论点并非基于真正的**法律**，你可能会陷入严重困境。
- 2.10. 如果你的起诉或应诉是基于真实的**法律和证据**，可以使用**AI程序**来协助向本

院阐述你的案情。如果你使用**AI程序**协助阐述案情，当本院询问时，你必须告诉本院你是这么做的。你必须核查从**AI程序**中获得的所有内容，确保所有事实均准确无误且完整。你还必须核实**法律**的准确性。咨询律师通常是核实的最佳方式。若无法获得律师协助，你可以使用**法律研究资料库**来核查**法律**。附件D中列有免费的**法律研究资料库**清单。若向本院提供关于事实或**法律**的虚假信息，你将面临严重后果。

- 2.11. 在你的案件中可以或不可以用**AI程序**来做什么，本院将很快公布这方面的更多规定。

### 3. 得到其它帮助

- 3.1. 如果你英文不好，需要**翻译**，应尽快告知本院。请务必向本院说明你会说哪种语言。
- 3.2. 如果你需要通过**翻译与登记处**沟通，你应该拨打131 450请一位电话**翻译**。
- 3.3. 如果你可以支付**翻译**费用，你需要自己去找**翻译**。NAATI的线上名录 [www.naati.com.au](http://www.naati.com.au)可以帮你找到一位**翻译**，你也可以拨打NAATI的电话1300 557 470。
- 3.4. 如果你需要**翻译**但付不起翻译费，本院可以帮你。你需要在本院首次**聆讯**前至少提前一周联系**登记处**，务必告诉本院你说什么语言。
- 3.5. **翻译**不是律师，他们无法为你提供**法律咨询**。
- 3.6. 本院有一份**实务说明**，称作**使用翻译实务说明 (GPN-INTERP)**。你可以在本院**网站**上找到更多有关**翻译**的信息。
- 3.7. 有些法院大楼有免费的电脑和打印服务，你可以利用这些服务进行法律研究或准备**文件**。你可能还可以使用图书馆或**法律研究资料库**。你可以向**登记处**询问在你本地的服务情况。
- 3.8. 如果你出于某种理由需要出庭的帮助或在庭上陈述案情的帮助，请在本院首次**聆讯**前至少提前一周联系**登记处**。本院将尽力为你提供帮助，做出**合理调整**，但鉴于本院案件的性质，所能采取的措施存在限制。本院必须确保程序

对所有**当事人**都公平，并在决定是否调整案件审理方式时，必须考虑另一方**当事人**的**费用**问题。本院无法帮助所有难以出庭的人。本院能否为你提供帮助取决于你难以出庭的原因。

- 3.9. 如果你出于某种理由需要本院**聆讯延期**，应尽快联系本院**登记处**。你必须要有正当理由才能申请**延期**。本院可能会要求你提供**证据**，说明为何需要**延期**。你应向本院**登记处**咨询，了解具体该如何操作。

#### 4. 你在本院起诉时必须做什么

- 4.1. 如果是你在本院起诉（即你是**申请人、原告或上诉人**），你必须完全按本节内容去做。
- 4.2. 你必须要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才能提出**诉求或申诉**。你必须要有证明**诉求事实的证据**以及支持**诉求或申诉的法律**。如果你提出的**诉求或申诉**没有**事实和法律**的支持，你的案件就会被驳回。
- 4.3. 你只能用本院来解决法律纠纷。本院不是用来挽回某人或摆脱债务的地方。本院只能根据提交给本院的**证据**做出法律裁决。没有正当的**诉求或申诉**便来本院是对本院**程序的滥用**。
- 4.4. 你必须能够向本院解释你的**诉求或申诉**。你必须能够解释清楚。你不要重复自己说过的话。
- 4.5. 你必须告诉本院你要本院发布什么**命令**。你只能请本院发布本院能够发布的**命令**。
- 4.6. 你只能列举有助于解决纠纷的**事实和法律**。请勿包含与纠纷无关的内容。信息过多对你的案件并无帮助。
- 4.7. 以下场合，你必须用尊敬和诚实的态度对待法官、**登记处**、本院工作人员和另一方**当事人**的律师：
- (a) 在所有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和电话通话的沟通过程中；以及
- (b) 当你在本院或其它地方遇见他们时。

- 4.8. 你不得喊叫、骂人、威胁或举止粗鲁。
- 4.9. 你只有在不得已或联系内容直接与你的案件相关的情况下才可以联系本院。
- 4.10. 起诉后，你发给本院的所有电子邮件或信件，都必须抄送给另一方**当事人**的律师。你不得向本院发送多封内容相似的电子邮件，也不得试图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辩论。陈述案情的时间和地点是在本院**聆讯**期间或通过本院要求你提交的**文件**。
- 4.11. 你必须按本院的**命令**行事。你必须在本院**命令**规定的**文件提交**期限内**提交**所有**文件**。如果你不遵守本院**命令**，本院有可能驳回你的案件。
- 4.12. 你必须出席本院的所有**聆讯**，时间地点不能出错，由你自己确保掌握这些细节。如果在规定的地点你没有出席**聆讯**，你的案件有可能被驳回。
- 4.13. 为解决纠纷，你必须与另一方**当事人**合作。你也许不喜欢另一方**当事人**，你也许不信任他们，但你仍应尽力去解决纠纷。如果你可以与另一方**当事人**通过协议解决纠纷，你应该考虑继续推进你的**诉求**的风险。
- 4.14. 你必须支付本院费用，除非得到豁免。本院收取**文件提交**费和**最终聆讯**费。你可以在本院[网站](#)上找到更多有关本院收费的信息。

## 5. 你在应诉或申诉时必须做什么

- 5.1. 如果你在为别人对你提出的**诉求**进行辩护（即你是**应诉人**或**被告**），你必须完全按本节内容去做。
- 5.2. 你必须要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才能对**诉求**进行**辩护**。如果另一方**当事人**没有**诉求证据**或**证据**不足，你也许能争辩说他们必败无疑，因为他们没有证明其案件成立。
- 5.3. 如果你想争辩说事实与另一方**当事人**所述不符，你必须要有**证据**支持。你必须要有能证明根据**法律**所述，另一方的**诉求**或**申诉**根本不成立。
- 5.4. 你必须能够向本院解释你的**辩护**。你必须能够解释清楚。你不要重复自己说过的话。

- 5.5. 你只能列举有助于解决纠纷的事实和**法律**。请勿包含与纠纷无关的内容。信息过多对你的案件并无帮助。
- 5.6. 以下场合，你必须用尊敬和诚实的态度与法官、**登记处**、本院工作人员和其他**当事人**的律师打交道：
- (a) 在所有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和电话通话的沟通过程中；以及
  - (b) 当你在本院或其它地方遇见他们时。
- 5.7. 你不得喊叫、骂人、威胁或举止粗鲁。
- 5.8. 你只有在不得已以及联系内容直接与你的案件相关的情况下才可以联系本院。
- 5.9. 你发给本院的所有电子邮件或信件都必须抄送给另一方**当事人**的律师。你不得向本院发送多封内容相似的电子邮件，也不得试图通过电子邮件进行**辩护**。进行**辩护**的时间和地点是在本院**聆讯**期间或通过本院要求你提交的**文件**。
- 5.10. 你必须按本院的**命令**行事。你必须在本院**命令**规定的**文件提交**期限内**提交**所有**文件**。如果你不遵守本院**命令**，本院有可能驳回你的**辩护**。
- 5.11. 你必须出席本院的所有**聆讯**，时间地点不能出错，由你自己确保掌握这些细节。如果在规定的地点你没有出席**聆讯**，本院有可能发布对你不利的**命令**。
- 5.12. 为解决纠纷，你必须与另一方**当事人**合作。你也许不喜欢另一方**当事人**，你也许不信任他们，但你仍应尽力去解决纠纷。如果你可以与另一方**当事人**通过协议解决纠纷，你应该考虑继续对**诉求**进行**辩护**的风险。
- 5.13. 你必须支付本院费用，除非得到豁免。提出**诉求**或**申诉**的人将支付大部分本院费用，不过你仍有可能要支付一些费用。你可能需要申请**传票**，传唤某人来**最终聆讯**作证，或者要求某人向本院提交**文件**。你可能需要针对另一方提出**非正审申请**。这类事项通常都需要缴费。你可以在**本院网站**上找到更多有关本院收费的信息。

## 6. 本院做什么

## A. 本院

- 6.1. 本院的主要工作是断案，在每个案件里都需要确定三个重要问题：
- (a) 事实是什么（即发生了什么）？
  - (b) **法律**是什么（即适用于这类案件的规则是什么）？
  - (c) **法律**说本院应如何断案？
- 6.2. 本院可能无法就你提出的所有**法律问题**做出裁决，只能就某些**法律问题**做出裁决，即不能超越我们所说的本院的**管辖权**。你可以在本院[网站](#)上找到更多有关本院**管辖权**的信息。
- 6.3. 本院由法官、**登记官**和本院工作人员组成。法官和**登记官**是独立和公正的。这意味着他们仅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据做出裁决。他们不受政府或其它方面的压力或影响。
- 6.4. 本院工作人员也是独立和公正的。他们负责联络使用本院的人并为他们提供信息。
- 6.5. 解决一个案件可能要花很长时间。法官、**登记官**和本院工作人员通常无法控制这种延误。

## B. 法官

- 6.6. 法官的主要工作是考虑事实和**法律**，然后断案。
- 6.7. 法官还通常通过**案件管理聆讯**来指导案件的准备工作。法官通过这些**聆讯**就案件中所有**当事人**应采取的步骤发布**命令**。这些**命令**包括向本院**提交文件**的截止时间。
- 6.8. 本院采用我们所说的专责法官制度来管理案件。每起案件都会分配给一名法官负责，直至**最终聆讯**结束。你无法选择负责管理或断案的法官。你可以在[中心实务说明](#)中找到有关专责法官制度和案件分配方式的信息。
- 6.9. 一名法官可能因为**偏向**而决定无法审理你的案件。这种情况极少。如果法官发现他们与案件中的一位**当事人**或一位证人存在密切关系，这种情况就有可

能发生。

- 6.10. 法官仅仅因为表示赞同某一**当事人**的论点并不代表有**偏向**。如果法官决定无法审理你的案件，本院会安排另一位法官接手此案。
- 6.11. 法官可能会提出**法律问题**，并询问**当事人**对此有何看法。法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或就**当事人**的**证据**或论点中存在的问题发表初步看法。这并不意味着法官已经对案件做出了裁决，也不意味着法官有**偏向**。了解案件的实质内容，并通过提问来厘清可能适用的**法律**，**这都是法官职责的一部分。法官这样做是为了厘清本案中需要裁决的法律问题。**

### C. 登记官

- 6.12. **法律和规则**赋予**登记官**某些权力，以协助案件管理。**登记官**通过处理某些类型的案件或案件的某些部分来协助法官。**登记官**可以主持**聆讯**或**会议**。他们可以发布**命令**。他们可以对案件的某些部分做出裁决。他们的工作比法官更受限制。
- 6.13. **登记官**可以为你提供本院在**聆讯**或**会议**期间如何运作的一般信息。

### D. 本院工作人员

- 6.14. 本院有三类工作人员：
- (a) **内庭**工作人员，协助法官；
  - (b) 登记官辅助人员，协助**登记官**；以及
  - (c) 登记处工作人员，协助处理**登记处**的工作。
- 6.15. **内庭**工作人员称为助手或执行助理。他们在法官办公室（即**内庭**）里协助法官。他们组织并出席**聆讯**。他们可以提供一份法官针对你的案件发布的**命令**。
- 6.16. **内庭**工作人员可以提供有关**聆讯**安排以及应向本院提交的文件的信息。
- 6.17. 登记官辅助人员协助**登记官**。他们组织**聆讯**。他们安排**会议**或**调解**。
- 6.18. 登记官辅助人员可以提供有关**聆讯**和**会议**的信息。

- 6.19. 登记处工作人员，协助处理**登记处**的工作。登记处工作人员可以大致告诉你本院的运作方法并提供有关**聆讯**和**翻译**的信息。他们可以帮你找到本院网站上的表格。他们可以告诉你某一事项是否有本院费用以及费用大概是多少。
- 6.20. 如果你有与你的案件相关的问题，你应该问登记处工作人员。只有在请你联系**内庭**工作人员或登记官辅助人员的情况下你才能与他们联系。

## 7. 本院不能做什么

- 7.1. 这一节告诉你本院不能做什么，即法官、**登记官**和本院工作人员不能做的事。
- 7.2. 法官、**登记官**和本院工作人员不能为你提供**法律咨询**。
- 7.3. 他们不能帮你决定你是否应该在本院启动一项**诉求**或**申诉**。
- 7.4. 他们不能告诉你推进你的**诉求**、**申诉**或**辩护**是不是一个好主意。
- 7.5. 他们不能告诉你如何起草**法律文件**或如何呈现你的**证据**。
- 7.6. 他们不能告诉你可以对你的**诉求**、**申诉**或**辩护**做哪些有用的补充。
- 7.7. 他们不能告诉你在**宣誓书**或**证人证词**之类的**文件**里你或证人应该说什么。
- 7.8. 他们不能为你进行诉讼。
- 7.9. 他们不能告诉你在**聆讯**时说什么或最好用什么方式陈述案情。
- 7.10. 他们不能让你比案件另一方**当事人**更占优势。
- 7.11. 本院工作人员不能告诉你法官或**登记官**对你的案件会做什么决定。
- 7.12. 本院工作人员不能让你直接与法官沟通，除非在**聆讯**时。
- 7.13. 本院工作人员不能瞒着一方**当事人**给另一方**当事人**写信。

## 8. 律师做什么

- 8.1. 通常会有律师**代表**另一方**当事人**。律师会在那里帮助他们的客户。他们不会

在那里帮你陈述案情。

- 8.2. 律师有他们应该如何与本院、自己的客户以及案件里其他人打交道的规则。其中一条规则是律师必须协助本院。协助本院的部分内容是律师可能会尝试向你解释本院如何在你的案件中运作的一些情况。
- 8.3. 本院还希望**当事人**在为案件的**最终聆讯**做准备时互相合作。如果你认为此案应采取某些措施，应礼貌地向另一方**当事人**的律师提出请求。双方或许能就此达成一致。这既能节省时间，又能降低成本。
- 8.4. 另一方**当事人**的律师无法为你提供**法律咨询**。
- 8.5. 律师必须将你对律师所说的一切转告给他们的客户。在向对方律师透露任何信息之前，先考虑一下是否希望对方知晓此事。

## 9. 接下去的步骤

- 9.1. 现在你可以决定是否不请律师就推进你的案件。你可能会认为，最好还是想办法找一位律师来为你提供咨询意见或做你的**代表**。
- 9.2. 你可能尚未做好提出**诉求**或**申诉**的准备，因为你无法用事实和**法律依据**来支持你的**诉求**或**申诉**，也无法解释你争取的**命令**。在提出**诉求**或**申诉**之前，你还需要做更多准备工作。
- 9.3. 你可能会认为，继续推进此案或为之辩护根本不值得。
- 9.4. 如果你决定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进行诉讼，但不确定下一步该怎么做，请联系**登记处**。本院可以提供更多信息，告诉你接下来应该怎么做。

D S Mortimer

首席法官

2026年3月5日

## 附件 A – 定义

本院用的一些词汇你可能从未听过。这份清单列出一些词汇，你一开始可能不知道它们的意思。在**实务说明**中这些词汇用像**这样**的粗体字突出。

<b>程序的滥用</b>	毫无成功机会的起诉，或为了骚扰或惹恼另一方 <b>当事人</b> 进行起诉。滥用程序的案件将被驳回。
<b>延期</b>	<b>聆讯</b> 推迟到日后进行。可以申请延期，但不会自动得到批准。
<b>宣誓书或证人证词</b>	一份书面事实陈述，你需通过宣誓（若你有宗教信仰）或郑重声明（若你无宗教信仰）来保证其真实性。你必须在有权见证你签名的人员面前签署该书面陈述。
<b>申请人或原告</b>	向本院申请起诉的 <b>当事人</b> 。
<b>申诉</b>	当事人希望本院重新考虑先前判决的申请。
<b>上诉人</b>	在本院 <b>申诉</b> 的 <b>当事人</b> 。
<b>偏向</b>	偏向其中一方 <b>当事人</b> 。
<b>案件管理聆讯</b>	法官或 <b>登记官</b> 主持的聆讯，讨论案件接下去的步骤或其它程序问题。
<b>内庭</b>	法官办公室，由助手或执行助理管理。
<b>诉求</b>	<b>申请人</b> 或 <b>原告</b> 向本院申请就法律纠纷问题对一方或多方 <b>当事人</b> 发布 <b>命令</b> 。
<b>会议</b>	<b>当事人</b> 之间的庭外会议，尝试解决他们的纠纷或部分纠纷。法官还可能叫 <b>登记官</b> 与其中一方 <b>当事人</b> 单独开会，向该 <b>当事人</b> 解释一些本院如何运作的问题，这称为说明性会议。
<b>费用</b>	<b>当事人</b> 在案件中支出的法律费用。这些费

	用主要包括 <b>当事人</b> 支付给律师（事务律师和大律师）的费用，以及法庭费用等其他法律费用。
<b>辩护</b>	<b>应诉人</b> 或 <b>被告</b> 给出理由，为什么本院不应该发布 <b>申请人</b> 或 <b>原告</b> 在其 <b>诉求</b> 中、或 <b>上诉人</b> 在其 <b>申诉</b> 中申请的 <b>命令</b> 。
<b>文件</b>	纸上或电脑里的书面文字。有些文件有固定格式。登记处工作人员可以帮你找到正确的本院表格。
<b>证据</b>	你在本院 <b>文件</b> 中所述属实的某种证明，例子包括证人的证词或 <b>文件</b> 里的内容。
<b>提交文件</b>	把 <b>文件</b> 交给本院，本院随后接受。
<b>最终聆讯</b>	法官或 <b>登记官</b> 主持的聆讯，法官或 <b>登记官</b> 决定是否发布申请的 <b>命令</b> 。最终聆讯时所有 <b>当事人</b> 进行辩论并出示 <b>证据</b> 支持他们的辩词。
<b>生成式人工智能程序 (亦称 AI 程序)</b>	一种基于电脑的技术，利用大量现有信息来生成新的文件、文本、图像或其它内容，且几乎不需要或完全不需要人工干预。
<b>聆讯</b>	法官或 <b>登记官</b> 主持的正式程序， <b>当事人</b> 向法官或 <b>登记官</b> 提交信息供其审议。通常 <b>聆讯</b> 在法庭举行，但有些聆讯可以在线进行。
<b>非正审申请</b>	任一 <b>当事人</b> 在案件审理期间且在举行 <b>最终聆讯</b> 之前提出的申请。此类申请可能请求本院就案件的审理方式发布 <b>命令</b> ，或请求本院发布提前结案的 <b>命令</b> 。
<b>翻译</b>	一位既会说中文又会说英文的人。此人将把你的话翻译成英文，并将法庭或其他场

	合使用的英文翻译成中文。
<b>管辖权</b>	本院可审理的案件类型及 <b>法律</b> 领域。本院只能就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发布命令。
<b>法律</b>	法规，例如议会颁布的法令，以及法官在以往案件中做出的裁决，包括本院的命令和判决。
<b>法律咨询</b>	解释 <b>法律</b> 以及如何应用于案件事实。
<b>法律案件 (或官司)</b>	本院审理的法律纠纷，始于 <b>申请人</b> 、 <b>原告</b> 或 <b>上诉人</b> 提交的 <b>诉求</b> 或 <b>申诉</b> 。
<b>法律文件</b>	本院要求 <b>当事人</b> 向本院 <b>提交的文件</b> 。这些 <b>文件</b> 通常都必须用本院表格准备，本院 <b>网站</b> 上有这些表格。
<b>法律问题</b>	本院需要决定如何解释和应用 <b>法律</b> 。
<b>法律研究资料库</b>	一个收录了以往判例和法规的网站，例如 <b>澳大利亚法律信息所</b> 或 <b>Jade</b> 。附件 D 中列出了部分法律研究资料库。
<b>自行诉讼者</b>	没有律师做其 <b>代表</b> 的 <b>当事人</b> 。
<b>调解</b>	一种由独立第三方（称为调解员）协助 <b>当事人</b> 通过协议解决纠纷的过程。
<b>命令</b>	本院的指令或决定。不遵守本院命令将面临严重后果。
<b>当事人</b>	涉及一起案件的人，包括 <b>申请人 (原告)</b> 、 <b>应诉人 (被告)</b> 和 <b>上诉人</b> 。当事人可以是个人、组织或公司。
<b>实务说明</b>	本院发布的 <b>文件</b> ，列出本院程序。
<b>伪法律</b>	听起来像 <b>法律</b> ，但并非基于真实 <b>法律</b> 的说辞、辩词、想法或做法。
<b>合理调整</b>	如果你因残疾等原因需要出庭帮助，本院

	可对程序或环境做出合理调整。
<b>登记官</b>	一名可以协助法官处理案件特定部分的人，包括对案件的某些部分做出决定和发布 <b>命令</b> 。
<b>登记处</b>	每个州或领地都有一个地方可以向本院提交 <b>文件</b> 。登记处由登记处工作人员运作。本院 <b>网站</b> 上有登记处地址和联系方式的清单。
<b>代表</b>	律师代你行事，例如起草 <b>文件</b> 、出席本院 <b>聆讯</b> 以及代表你与另一方 <b>当事人</b> 沟通。
<b>应诉人 (有时亦称被告)</b>	进行辩护的 <b>当事人</b> 。
<b>社交媒体</b>	人们可以在这些电子平台上创建个人资料，并与在线社区交流以分享信息。例如 Facebook、TikTok 和 Instagram。
<b>传票</b>	本院签发的 <b>文件</b> ，要求某人向本院提供 <b>证据</b> 或向本院提交 <b>文件</b> 。

## **附件 B – 本院的目标**

### **本院的目标（联邦法院法第 37M 节）：**

本院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应用法律来解决纠纷，并力求以最快、最经济且最妥善的方式实现这一目标。

本院在审理案件时以此为宗旨。本院还通过应用实践与程序规则来实现这一宗旨。实践与程序规则列在联邦法院法和规则之中。

### **当事人必须帮助本院实现其宗旨（联邦法院法第 37N 节）：**

当事人必须协助本院实现其宗旨。为此，他们应尽最大努力解决纠纷。这包括双方会面商讨可能的和解方案。和解是指当事人在庭外就如何终结纠纷达成一致。当事人的律师必须协助他们解决纠纷。

本院可能会要求律师向其客户说明，通过本院解决纠纷预计需要多长时间，以及可能产生的费用。费用包括律师费，以及应向本院和其他方面支付的其他费用。这将有助于当事人决定是否值得进行诉讼，或是否最好选择和解。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尽最大努力解决纠纷（包括在和解谈判期间），本院可对其做出承担费用的命令。

如果某一方当事人的律师未能助其尽力以最快、最经济且最妥善的方式解决纠纷，本院可能会针对该律师发布费用命令。在这种情况下，该律师不得向其客户追讨相关费用。

## 附件 C – 实务说明

你可以在这里找到本院的所有其它实务说明

### **Central Practice Note**

- [Central Practice Note \(CPN-1\)](#)

### **National Practice Area Practice Notes**

- [Administrativ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and Human Rights Practice Note \(ACLHR-1\)](#)
- [Admiralty and Maritime Practice Note \(A&M-1\)](#)
- [Commercial and Corporations Practice Note \(C&C-1\)](#)
-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ractice Note \(CA-1\)](#)
- [Defamation Practice Note \(DEF-1\)](#)
- [Employment and Industrial Relations Practice Note \(E&IR-1\)](#)
- [Federal Crime and Related Proceedings Practice Note \(CRIME-1\)](#)
- [General and Personal Insolvency Sub-area Practice Note \(GPI-1\)](#)
-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actice Note \(IP-1\)](#)
-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actice Note – Standard Directions for Australian Patent Proceedings \(IP-2\)](#)
- [Migration Practice Note \(MIG-1\)](#)
- [Migration Practice Note - Removal from Australia of Immigration Detainees who have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urt \(MIG-2\)](#)
- [Native Title Practice Note \(NT-1\)](#)
- [Taxation Practice Note \(TAX-1\)](#)

### **General Practice Notes**

- [Access to Documents and Transcripts Practice Note \(GPN-ACCS\)](#)
- [Class Actions Practice Note \(GPN-CA\)](#)
- [Consent Orders Involving a Federal Tribunal Practice Note \(GPN-TRIB\)](#)
- [Costs Practice Note \(GPN-COSTS\)](#)
- [Cross-Border Insolvency Practice Note: Cooperation with Foreign Courts or Foreign Representatives \(GPN-XBDR\)](#)
- [Duty \(Urgent\) Applications Interim Practice Note during 3 Region Trial](#)

(GPN-DUTY)

- eBooks Practice Note (GPN-eBOOKS)
- Enforcement, Endorsement and Contempt Practice Note (GPN-ENF)
- Expert Evidence Practice Note (GPN-EXPT)
- Foreign Judgments Practice Note (GPN-FRGN)
- Freezing Orders Practice Note (GPN-FRZG)
- Interest on judgments Practice Note (GPN-INT)
- Lists of Authorities and Citations Practice Note (GPN-AUTH)
- Next Generation Initiative Practice Note (GPN-NGI)
- Overseas Service and Evidence Practice Note (GPN-OSE)
- Referee and Assessor Practice Note (GPN-REF)
- Schemes of Arrangement Practice Note (GPN-SOA)
- Search Orders Practice Note (GPN-SRCH)
- Subpoenas and Notices to Produce Practice Note (GPN-SUBP)
- Survey Evidence Practice Note (GPN-SURV)
- Technology and the Court Practice Note (GPN-TECH)
- Usual Undertaking as to Damages Practice Note (GPN-UNDR)
- Working with Interpreters Practice Note (GPN-INTERP)

***Appeals Practice Notes***

- Practice Note APP 1: Case management of Full Court and Appellate Matters
- Practice Note APP 2: Content of Appeal Books and Preparation for Hearing

## 附件 D – 法律研究资料库

以下法律研究资料库可免费使用：

名称	提供哪些信息
<a href="#">澳大利亚法律信息所 (AustLII)</a>	大多数澳大利亚法院和仲裁庭的案例。 AustLII 不包括所有案例。
<a href="#">Jade</a>	大多数澳大利亚法院和仲裁庭的案例。 Jade 不包括所有案例。
<a href="#">联邦法规册</a>	包括所有联邦 <b>法规</b> 。
<a href="#">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判决搜索</a>	包括自 1977 年以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和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合议庭的所有判决。本院 <a href="#">网站</a> 上有判决搜索网站的更多信息。